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\_\_\_\_\_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遷徙登記(全戶遷徙 部份遷徙：\_\_\_\_\_ )

二、身分登記

出生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認領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收養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終止收養登記  
結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離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
監護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輔助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死亡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死亡宣告登記  
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回復喪失登記註記(變更)民族別為\_\_\_\_\_

三、國民身分證

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  
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

四、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 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五、戶籍謄本及書證

◎申請\_\_\_\_\_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  
記事省略 記事不省略：具結書人\_\_\_\_\_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

提供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，以上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◎申請\_\_\_\_\_證明書\_\_\_\_\_份

六、門牌編釘 整編證明\_\_\_\_\_份 門牌證明\_\_\_\_\_份

七、其他：\_\_\_\_\_ (請敘明)

此致

臺中市 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

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地區者，委託（授權）書應經我駐外單位驗證；在大陸地區者，委託（公證）書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